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总协议

第一章 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吏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充分协调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或约定外,下列用语在本章协议中的含义为:

- 1.1 开立之日:对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的核准日期;对于非核准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之日为银行为存款人办理开户手续的日期。
- 1.2 收付活动指甲方通过账户收入资金或者支付资金的活动。不包括有权机关扣划资金、银行结算账户结息、银行扣收管理费等因账户管理本身形成的资金收付。
- 1.3 停止支付是指银行停止甲方账户的资金支付功能, 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 及水、电、燃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及扣收本 行授权业务需支付的本息除外。
 - 1.4 中止账户业务是指银行停止银行结算账户资金收付

功能,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及扣收本行授权业务需支付的本息除外。

- 1.5终止服务是指撤销账户。
- 1.6 久悬账户是指甲方一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银行债务,甲方未在乙方规定时间内提出合理理由确定账户是否继续使用的,乙方视同甲方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二条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2.1 账户开立

- (1)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结算账户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乙方要求提交业务申请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甲方承诺所提交的申请信息真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或者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或已失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甲方开户时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者证明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或已失效的,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配合更正或者补充,甲方无法按规定更正的乙方有权在1个工作日内对账户采取停止支付,并视情况中止银行账户业务或者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认为有必要向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核实开户意愿及其他相关情况的,甲方应当配合。
 - (3) 甲方承诺仅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乙方在为甲

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发现甲方已经在其他银行开立基本 存款账户的,将立即终止服务,并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 户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甲方承担。

- (4)对乙方转交的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或 基本账户编号,甲方应当妥善保管。
- (5)甲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收付款业务,但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甲方若为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企业"),开立的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 (6) 甲方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一致,如甲方需要使用规范化简称,须在申请书相应栏注明该规范化简称。

2.2 账户信息变更

- (1) 甲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证明,办理变更手续。乙方发现甲方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到银行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自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停止支付等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 (2) 乙方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

成审核。甲方申请变更基本存款账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 负责人的, 乙方向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进行核实 的, 甲方应当配合。

甲方若持有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原件的,应当将 开户许可证原件交给乙方转交人民银行。甲方遗失原开户许 可证的,应出具相关说明。

(3) 甲方出具的依法设立的身份证明文件列明有效期的,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重新出具更新有效期后依法设立的身份证明文件。

甲方出具的依法设立的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内仍未重新出具更新有效期后依法设立的身份证明文件, 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乙方有权停止支付。

乙方停止支付后 30 日内, 甲方仍未到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乙方将中止账户业务。

2.3 账户使用

(1)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乙方的相关规定预留签章,约定预留签章作为身份验证方式,也可通过双方签署其他协议约定其他身份验证方式。甲方的预留签章应与甲方证明文件保持一致,如甲方账户名称使用规范化简称的,则甲方在乙方预留签章须与该规范化简称保持一致。如甲方通过数字证书作为身份验证方式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需向乙方明确非柜面渠道转账限额、笔数。

甲方开立注册验资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鉴为全体出资人下列出资人的签章。

- (2) 甲方有妥善保管预留签章的义务。一旦丧失,甲方应立即向乙方申请预留签章的挂失。乙方受理挂失后,如提示付款的支付结算凭证为挂失后签发,且加盖甲方丧失之预留签章,应拒绝受理。对甲方在签章挂失之前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在支付结算凭证有效期内,乙方仍将对外付款。在乙方受理挂失前,已经付款的,如支付结算凭证上签章真实,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 (3)甲方需变更预留签章,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申请、 原预留签章式样等证明文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办理的,还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 出具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书面授权书及其有效身 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乙方受理变更后,如提示付款的支付结算凭证为签章变更后签发,且加盖签章为变更前的签章,应拒绝受理。对甲方在签章变更前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在支付结算凭证有效期内,乙方仍将对外付款。

(4) 甲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发生上述行为构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 32号)第四条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以电信网络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含银行卡)的单位,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账户的单位,乙方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

- (5) 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合法使用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行为。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使用银行账户的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6)为保障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安全,乙方在其认为必要时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的部分大额出款向甲方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核实等方式),甲方应予以配合。
- (7) 甲方需要使用支票必须具有良好的信用。乙方有 权根据甲方的信用程度和账户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向甲方出 售支票或出售支票的份数。

2.4 账户撤销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
 - 1)不再使用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 2) 营业执照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3)企业被撤并、解散、破产或者关闭的。
 - 4)与银行约定的销户情形发生的。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但未办理 销户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并应当通知甲方在 30 日

内予以撤销。

- (2)甲方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并出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有关证明文件,主动与乙方核对账户余额,各种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等;甲方未按规定交回的,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3)符合账户撤销条件的,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申请 之日起2个工作日办理撤销手续。甲方若持有人民银行颁发 的开户许可证原件的,应当将开户许可证原件交给乙方转交 人民银行。甲方遗失原开户许可证的,应出具相关说明。
- (4)甲方尚未清偿其与乙方任何已有、或有债务时,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

2.5 账户对账

- (1) 乙方与甲方建立账务核对机制,对账的方式为纸质对账或电子方式对账。甲方可选择相应的对账方式并签署对应的对账协议,对账频率为按季度对账,乙方有权根据存款账户资金变动情况对对账频率进行调整。
- (2)甲方应当按照对账协议的约定配合乙方做好账户的对账工作。若甲方不配合,超过反馈时间未反馈或者反馈核对结果不一致的,乙方应当查明原因,并有权在核对一致前采取暂停非柜面业务、停止支付等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6 账户年检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按规定做好账户的年检。若甲方不配

合, 乙方有权视情况停止支付、中止账户业务或者终止服务,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7长期不动户处理

- (1) 乙方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乙方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甲方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未办理视同自愿销户,乙方将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甲方有权在被销户后凭合法的证明文件,向乙方申请支付账户结余款项及其利息。
 - (2) 甲方存在久悬账户的,不得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2.8银行停止支付、中止账户业务、终止服务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停止支付、中止账户业 务或者终止服务;

- 1)甲方账户为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或者虚假开户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等;甲方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或留存虚假地址、电话等信息;乙方对甲方身份信息存疑,需要甲方提供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 2) 甲方将银行账户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 3) 甲方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本行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 4)甲方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 5) 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 讼或调查,并使用本行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 失。
- 6)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 法犯罪行为,要求甲方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 材料,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 7) 经核实甲方所提供的身份信息严重失实或被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8)本章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2) 甲方开立的账户自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 乙方将暂停该账户的非柜面业务, 须待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 方可恢复其业务。
- (3) 乙方对甲方银行账户停止支付、中止账户业务或者终止服务的的,应当在采取措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乙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及本章协议约定对甲方账户采取停止支付、中止账户业务或者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3.1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机构信息涉税调查,首次开户时应声明自身税收居民身份,如甲方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应当声明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当机构情况发生变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声明文件,甲方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乙方有权将其账户视为

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甲方同意乙方可从其账户主动扣划甲方对乙方负有 支付义务的各种款项和费用,费用标准按照乙方公布或双方 约定的有关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变更的,乙方须提前公 示。

第五条 其它约定的事项

- 5.1 违约责任
-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包括非因本章协议当事方过错产生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章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
- (2) 甲方遭受他人误导、欺骗导致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其它

- 6.1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规 定,将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结算信息报送有关部门。
- 6.2 本章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章协议自动终止。
- 6.3本章协议的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 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 法律后果。
 - 6.4本章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支付结算办法》、《人民

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执行, 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章协议具有同等 效力。

第二章 银企对账协议

为保障甲方账户的资金安全,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依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定期核对并确认银行账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条款,并承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适用账户范围

本章协议中的"账户"是指甲方在湖州银行各营业机构 开立的各类存款账户,包括: 1.活期存款账户; 2.定期存款 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 3.保证金存款账户; 4.外币存款账户; 5.其他存款账户

第二条 对账方式

(一)微信对账,即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微信公众号或 小程序,调阅电子余额对账单,核对后反馈对账结果的对账 方式。

甲方选择微信对账的,应向湖州银行营业机构提交开通 微信对账服务的相关申请表,指定甲方微信对账的操作人 员、微信对账适用的账户范围。

(二)网上银行对账,即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网上银行, 调阅电子余额对账单,核对后反馈对账结果的对账方式。

甲方选择网上银行对账的, 应登录湖州银行网上银行进

行网上银行对账签约,并由网上银行操作人员按时进行对账处理。

(三)纸质对账,即乙方发送纸质余额对账单给甲方, 由甲方核对后反馈纸质对账回单的对账方式。

第三条 对账约定

- (一)甲方可以选择微信对账或网上银行对账,未作选择时则视作甲方选择纸质对账;甲方对账操作人员通过微信或网上银行反馈的对账结果视同甲方意愿的真实表述。甲方选择微信对账或网上银行对账的,乙方一般不再向甲方寄送纸质对账单。
- (二)对账频率(月、季度、半年度、年度)由乙方根据甲方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进行确定,具体以乙方实际发送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频率为准。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后仔细核对账户余额,并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电子对账回执或加盖有甲方印鉴的纸质对账回执反馈乙方。余额相符的,应在对账回执上予以确认;不符的,应注明不符款项。
- (三)对于甲方反馈的余额不符或印鉴不符的对账回 执,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四)如甲方未及时反馈对账回执,甲方同意乙方通过 电话、短信或上门等方式提示甲方。
- (五)甲方保证本章协议或其他资料中提供的对账人及 其联系方式、对账单寄送地址等相关信息真实有效。甲方网 上银行对账人员、微信对账人员或纸质对账联系人发生变更 的,应立即到乙方办理变更,否则甲方应承担一切风险和责

任。

- (六)采用网上银行、微信对账的,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的操作要求进行对账。甲方应使用乙方提供的渠道,并通过相应的身份认证后进行对账操作,甲方对其对账操作人员操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七)对于甲方新开的定期、通知、保证金等存款账户,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直接增加至甲方已有账单下对账。定期、 通知、保证金存款账户的对账频率由乙方根据账户资金变动 情况确定。

第四条 协议变更、终止

- (一)本章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终止本章协议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变更或终止本章协议。
- (二)甲方采用网上银行、微信对账方式的,如注销网上银行、微信对账服务,则乙方中止提供网上银行、微信对账服务。
- (三)甲方单个对账账户销户或因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 定转为久悬未取款的,乙方终止提供该账户对账服务。
- (四)甲方所有对账账户销户或因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转为久悬未取款的,乙方终止提供账户对账服务。

第三章 支票服务协议

为规范银行结算凭证使用和管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

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承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承诺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 算办法》等规定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乙方承诺在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对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准确、及时地办理甲方的资金收付业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介绍、推荐新的支付结算产品和服务方式;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支付结算环境。

第二条 甲方需要使用支票,必须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必须在账户存有足额资金。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信用程度和账户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向甲方出售支票。

如乙方同意甲方签发支票,甲方不得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签发空头支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甲方购买支票并进行签发时,应在开立的结算账户中存足相应资金,避免出现开立空头支票的情况;
- (二)甲方若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的赔偿金。

第三条 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 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以下限制措施, 即向其出售支票凭证的数量一次最多不超过10张:

- (一) 账户开户时间不满 3 个月的;
- (二)最近12个月(自然月,下同)在本银行发生签 发空头支票行为三次(含三次,同一出票日期签发多张空头 支票的,合并认定为一次违法行为,下同)以内;
 - (三)最近12个月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缴清罚款的;

第四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 乙方原则上不再向其出售支票凭证:

- (一)最近12个月在本银行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超过三次(不含三次)的;
 - (二)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未缴清罚款的;
 - (三)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被撤销,则本章协议自动终止。在甲方违反本章协议规定或其他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章协议。

第四章 使用电子支付密码协议 第一条 使用范围

- (一)甲方自愿使用电子支付密码作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的支付方式。
- (二)电子支付密码在本行的适用的凭证种类包括:支票、对公业务委托书或其他支付结算凭证。
- (三)甲方在签发上述凭证时,必须使用电子支付密码。 甲方使用的上述凭证,必须是从乙方取得或国家强制适用 的。

第二条 支付密码器的使用和管理

- (一)双方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相关部门有 关电子支付密码的规定。编制电子支付密码器必须是符合中 国人民银行统一标准的、经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通过 技术鉴定并允许生产支付密码器厂家的产品。甲方使用通过 湖州银行以外途径取得的支付密码器的,由甲方对该密码器 的安全性、通用性和合法性负责。
- (二)甲方已知悉并理解《支付密码使用须知》的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支付密码器使用须知》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产品说明和操作程序使用支付密码器,承担因未按要求操作产生的一切后果。
- (三)甲方支付密码丢失、被盗用、损坏、失密等原因 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四)乙方提示甲方切勿在空白凭证上事先填写支付密码。

第三条 凭证的签发

(一)甲方在签发凭证时,必须严格遵照《票据法》、

《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盖预留印鉴,填写相关要素,并将支付密码记载在凭证上的指定位置。

- (二)甲方对凭证的签章真实性负责,该凭证的结算行为仍按照《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三)甲方填写电子支付密码时,必须使用墨汁、碳素 墨水或者打印,确保字迹清晰。支付密码填写错误的,可在 划掉错误的支付密码后填写正确的支付密码,并在更正处加 盖预留签章确认。
- (四)甲方使用支付密码器编制支付密码时,应保证编制支付密码所采集的凭证要素与凭证记载要素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凭证的审核

- (一)甲方使用电子支付密码签发凭证时,甲方应在约定凭证上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签章,在核验支付密码同时 作为乙方办理甲方签发约定凭证付款的条件。
- (二)甲方使用支付密码的凭证,乙方必须对支付密码进行核验,正确后方可办理付款(乙方与甲方签订付款协议或乙方通过系统批量扣款的,从其约定)。

第五条 退票

(一)甲方签发的凭证,因支付密码填写不清、无支付密码、支付密码填写错误、支付密码填写的位置不正确、有支付密码而无《票据法》规定的签章、签章与预留印鉴不符、支付密码以乙方核验不符等原因需被退票的责任,由甲方承

担。

(二)退票罚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 屡次签发错误支付密码或漏填支付密码的凭证,乙方有权停 止受理甲方签发的凭证。

第六条 支付方式的变更

甲方申请将本合同约定账户的支付方式变更为电子支付密码加签章,自本章协议生效之日起,该账户以新的账户支付方式为付款依据。本章协议生效前甲方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凭证,乙方仍沿用该账户原支付方式审核支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一)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支付密码无法核验而影响甲方资金及时运用或本章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不能履行义务或者不能完全履行义务一方的责任。
- (二)本章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本章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章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性网络线路或设备故障及其他突发事件。

第八条 其他

履行期内,甲方可提出终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本章协议终止,但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银讯通"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银讯通"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章协议。

第一条 "银讯通"服务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息服务。 签订本章协议后,乙方通过"银讯通"方式,按照甲方定制 的服务信息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银讯通"服务内容为: 账户余额实时变动及贷款业务提醒等服务内容。甲方在使用乙方"银讯通"服务前已知悉详细服务内容、发送方式及收费标准。

第三条"银讯通"服务收费标准以湖州银行公告的收费标准为准。

第四条 甲方在使用乙方"银讯通"服务前,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发送方式预留手机号码、服务账号等,填制相关申请表向开户网点申请开通。甲方必须保证其预留的手机号码为其指定人员合法使用的手机号码,同时须保证其他预留信息准确,因甲方预留信息不详细或不准确而造成乙方无法发送信息或甲方无法收到信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授权乙方在办理"银讯通"服务时,乙方按月扣收服务费。如因甲方预留的服务账户状态不正常、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按时扣收服务费用的,乙方将不提供"银讯通"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如果甲方的通知手机号码、通知起点金额等发

生变更,应及时填制相关申请表向开户网点申请变更。如甲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而未及时进行修改,由此无法收到"银讯通"服务信息或造成信息失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乙方"银讯通"服务信息在发送过程中,如由于通讯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未收信息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如需终止使用乙方"银讯通"服务,需填制相关申请表向开户网点申请撤销,但对于已支付的有关费用乙方不予退回。

第九条 乙方应对甲方账户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条 如甲方在服务期内撤销协议,则协议自甲方撤销之日起终止。

第十一条 甲方接收的"银讯通"信息不作为有效凭据, 若信息有误,应以湖州银行账户记录为准。

第十二条 本章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第六章 代发业务协议书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相关业务规定, 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发业务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业务范围

经甲方申请, 乙方同意为甲方代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

奖金、津贴、拆迁款、失地补赔款等。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在征得收款人同意的情况下为收款人办理包括 但不限于借记卡账户、个人活期存折账户、个人定期存款账户、个人通知存款账户、个人定活两便存款账户等上述第一条指定的代发业务,提供《代发业务清单》,并委托乙方将代发资金转入上述收款人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
-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向乙方提供开立上述个人账户 所需的收款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 效性、合法性负责,因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而引起 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指定专人办理代理业务。该指定人员首次办理业务时应向乙方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授权书。甲方指定人员变动,应重新提交授权书,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 4. 甲方及收款人应遵守《储蓄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湖州银行百合借记卡章程》。
- 5. 甲方委托乙方代发业务,应先在乙方开立内部账户, 开立内部账户时必须按要求提供开户资料(包括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 证等),办理代发时应提前开具转账支票或其他有效付款凭 证,将代发资金总额转至在乙方开立的内部账户。
-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规定格式的代发业务清 单、代发业务电子数据文件,并在代发业务清单上加盖单位

公章或预留银行印鉴。甲方必须确保代发业务清单与代发业务电子数据文件中的户名、账号、代发金额、代理编号等要素的一致性,保证代发业务清单账号、姓名与代发金额的准确性。因甲方提供的代发数据、资料错误造成代发资金发放错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7. 因甲方失误造成发放差错,甲方应出具公函,在收款人未取走资金且错账时间在一周以内的情况下,乙方将协助甲方更正差错。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错账更正而导致的经济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8. 甲方应加强对批量办理的借记卡、存折、存单发放工作的管理。甲方领回借记卡、存折、存单后,应及时将借记卡、存折、存单发放给收款人本人,并做好交接手续。
- 9. 甲方批量办理的借记卡、存折发放后,应逐一明确告 知收款人必须由本人持有效证件及时到乙方任意网点进行 卡、折激活,激活前该银行账户只收不付。
- 10.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代发的业务背景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甲方委托的代发业务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符,乙方有权拒绝办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规定为收款人开立个 人账户或办理代发业务。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代发资金和代发业务清单、代发业务电子数据文件后于3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确保代发资金及

时入账,不得压单延误处理。如因甲方资金不足或因收付款 账户状态不正常(如冻结、挂失或其它情况等)导致无法按 时完成代发业务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3. 乙方在代发业务处理完成后,应及时将代发情况告知甲方。
- 4. 如乙方因设备或通讯及其他原因造成账务差错时,乙 方有权单方面进行账务更正。乙方更正账务后,应将更正结 果及时告知甲方。
- 5. 乙方为甲方办理代发业务,按每笔收取代发业务手续费人民币元,并有权从甲方银行指定的结算账户中直接扣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出现未履行协议的行为,另一方 均有权解除协议;因未履行协议所造成的责任与后果均由违 约方承担。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或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甲方或乙方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后,可以免于承担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相应的违约责任,但甲方或乙方应尽力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第六条 资料的保密

在本章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章协议外的其它用途。

第七章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

鉴于乙方作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接入行,利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及乙方内部系统为客户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甲方为实现便捷、高效的支付结算目的,向乙方申请通过乙方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电子商业汇票的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遵循电子商业汇票制度 第二条 定义

(一)电子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 业务参与者、签章和各类业务的定义依照电子商业汇票制度 的规定。

电子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电子商业汇票分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二) 湖州银行电票处理系统的定义

湖州银行电票处理系统通过安全系统与人行直连进行业务处理的行内系统。

(三)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是指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甲方相关业务规定,通过乙方内部系统处理电子商业汇票相关业务。

第三条 甲乙开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一)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 实信用的原则;
- (二)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 (三)电子商业汇票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但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

第四条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信息存放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并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的记录为准。

第五条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并向 乙方提交相关业务申请表相关申请表,并提交真实、合法、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组织机 构代码证"等材料,申请开办本章协议项下的电子商业汇票 业务。甲方应在业务申请表中指定其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中 的收付款账户。

乙方应按照甲方在业务申请表中填写的内容,经审查后在内部系统中设置相关信息为甲方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功能。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功能后,甲方需变更原申请表中相关内容的,应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表。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后,审核同意的,乙方 按变更后的内容为甲方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审核不同意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电子商业汇票的渠道

甲方向乙方申请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渠道分为柜面委托 和网上银行两种。通过网上银行委托的必须注册乙方网上银 行,使用电子签名。

第八条 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

甲方在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为甲方的电子签名。

甲方开展电子商业汇票活动,其签章所依赖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和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向乙方指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注册审批机构申请。

甲乙双方同意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中使用该数字证书作为甲方的电子签名。

甲方应对其电子签名的真实性负责。甲方应委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严防汇密。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的认定

- (一)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付款和追索等业务必须通过乙方内部系统接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
- (二)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前,须明确甲方的操作人员和操作权限。该操作权限须在乙方内部系统中设置。甲方可向乙方书面申请由乙方代其设置或在乙方内部系统中自行设置。

- (三)甲方操作人员按上述设置的处理权限在乙方内部 系统中完成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后,乙方视同甲方已完成 相关操作。该操作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四)甲方通过乙方内部系统发送关键的电子商业汇票操作指令,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确认并使用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是乙方判断电子商业汇票操作指令由甲方发送的唯一依据,也是甲方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唯一身份确认票识。

- (五)乙方对甲方操作时间的认定以乙方收到甲方的操作指令为准。甲方操作完成时间不属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开放时间的,乙方应于下一个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开放时间将甲方信息转发至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 (六)乙方负责及时将甲方操作指令转发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并将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接收到的相关信息及时转发给甲方。
 - (七)甲方若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
- 1、乙方应及时将持票人的提示付款请求和逾期提示付款请求通知甲方。
- 2、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甲方可付款或 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
- 3、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內提示付款的,甲方应在收到 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 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 付款。

- 4、甲方在票据到期后收到提示付款请求和逾期提示付款请求,且在收到该请求次日起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仍未应答的,乙方应进行如下处理:
- (1)甲方账户余额在该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截止 时足够支付票款的,则视同甲方同意付款,乙方应扣划甲方 账户资金支付票款,并在下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 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 汇票系统营业开始时代甲方作出付款应答并代理签章;
- (2)甲方账户余额在该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截止时不足以支付票款的,则视同甲方拒绝付款,乙方应在下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开始时代甲方作出拒付应答并代理签章。

第十条 甲方作为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人,在电子商业汇票责任解除前,不得撤销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账户。甲方申请撤销的,乙方应拒绝受理。

第十一条 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处理以下业务并代理签章 (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可选其中的一项、两项、三项或不 选):

- (一)提示收票申请的回复;
- (二)转让背书申请的回复;
- (三)提示付款、逾期提示付款的申请。

第十二条 票据信息查询

甲方可通过乙方查询与其相关的电子商业汇票信息。

甲方对票据信息有异议的,应通过乙方向电子商业汇票 系统运营者提出书面申请,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按照查 询权限办理相关查询业务。

乙方仅负责转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提供的信息,转发信息应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记录相符。

第十三条 支付信用信息查询

电子商业汇票所有票据行为中,处理待签收状态的接收方可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该票据承兑人和行为发起方的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信用信息。

甲方同意符合上述规定的电子商业汇票相关当事人查询甲方的支付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依照本章协议的约定,使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并保证遵守电子商业汇票制度、本章协议和乙方电子商业汇票业务规则;
- (二)甲方为承兑人的,应在电子商业汇票到期前一日 在其指定付款账户中备足款项,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 承担;
- (三)甲方为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的,应 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不得无合法依据拒绝持票人的付款 与清偿请求;
- (四)甲方应对本章协议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在本章协议目的之外费

用。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执行甲方按乙方规定程序发送的操作指令;
- (二)乙方应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地转发电子商业 汇票信息;
- (三)乙方发现甲方有异常操作现象、违约行为及乙方 认为有必要暂时中止甲方使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的其 他事项时,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该项服务;
- (四)因不可抗力、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故障或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其所受服务有阴碍、妨碍或延误,乙方均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知悉相关事件后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五)非乙方所承兑的电子商业汇票未获付款的,乙方不承担付款责任;
- (六)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或其某项业务功能,但应至少提前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场所进行公告。乙方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业务功能的,不影响各方在已办理业务下的权利和义务;
- (七)乙方应对甲方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信息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在本章协议目的之外使用。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章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

一种或几种措施:

- (一) 中止或终止本章协议;
- (二)要示损害赔偿;
- (三)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使用

- (一)本章协议项下争议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 争议的条款;
- (二)无论甲方操作指令的发送地是否在中国境内、通过何种网络路径传递到乙方,本章协议及履行本章协议的任何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电子商业汇票制度。

第十八条 甲方提交的业务申请表及双方确认的其他资料均为本章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章协议至双方同意终止或按法律规定或本章协议约定解除后失效。该协议的失效并不影响甲乙双方作为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参与者相关电子商业汇票所享有的票据权利和应承担的票据责任。

第二十条 免责事由

-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内部系统无法正常开展,乙 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排除故障和采取补救措施;
- (二)因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在可容忍时间 内无法排除,由中国人民银行宣告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暂停运 行,造成乙方内部系统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不承担违 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本章协议解除:

- (一) 双方均有权随时要求解除本章协议,但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自书面通知中确定的日 期起解除;
- (二)一方在另一方违反本章协议规定时可解除本章协 议,本章协议自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时起解除。
- 第二十二条 本章协议解除,乙方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的,甲方之前发送的操作指令仍为有效操作指令,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三条 网上银行服务中发生的电子交易记录是证明该项交易的真实、有效凭据。

第八章 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服务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 1、"企业网上银行"是指乙方利用因特网为甲方提供 网上金融服务,实现甲方将需求指令通过网络自主提交到开 户银行,从而实现账户信息查询、转账、支付等业务需求的 金融服务系统;
- 2、"客户证书"是指用于存放客户身份标识,并对客户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
- 3、"分支机构"是指甲方在财务上能有效控制、支配或管理的,在乙方开立有存、贷款账户的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销售网点、代表处等机构;

- 4、"电子付款指令"是指甲方以客户证书以及相应密码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提交支付、转账等要求。
- 5、"账户查询、转账授权书"是指甲方的分支机构授权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账户信息,或同时授权乙方允许甲方使用其账户以从中转出资金的书面证明文件。

第二条 交易方式

- 1、"企业网上银行"采用数字交易方式,即以客户证书方式产生的数字签名为付款票据的合法印鉴,并在"企业网上银行"业务中使用数字签名作为支付的有效印鉴和查询等金融业务的有效认证;乙方根据有效的数字签名及甲方在其权限内账户上的电子付款指令提供查询及转账交易服务。
- 2、双方同意,在湖州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业务中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FCA)为公正的第三方鉴证人,接受并按规定使用 CFCA 发出的单位数字证书及密码,以保证网上交易的真实、安全、有效、完整、保密和不可抵赖性,并认可由 CFCA 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 3、双方同意,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分支机构签署的"账户查询、转账授权书"为甲方提供查询分支机构账户信息或划转分支机构账户资金等服务。

第三条 重要提示

- 1、客户应避免在公共场所操作网上银行,操作完成后 应立即退出登录并拔除 USBKEY;
- 2、客户应妥善保管并经常更换登录密码、USBKEY(支付)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操作,银行均视为客户本

- 人所为。如因保管不当密码泄露造成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 3、客户在网上银行操作时输入的交易信息必须准确无 误,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银行概不负责;
- 4、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银行申请撤销已提交成功 并正处于银行系统等待处理或已处理结束的转账交易;(法 律规定的除外)
- 5、网上交易具有易中断性,客户应在交易前后核对账 户余额;
- 6、客户的网上银行登录密码三次验证未通过,银行设置操作隔离期,隔离期结束过后可重新输入密码;
- 7、客户如遗忘或遗失客户证书密码和登录密码,应向 开户网点提交相关资料,办理重置手续;
- 8、客户可对注册及关联账户临时挂失,银行负责协助防范,客户必须在五日内到营业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手续,否则临时挂失失效。客户挂失后,该账户交易的资格也相应取消:
- 9、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网上银行无法正常运行的,银行可暂停服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自愿申请办理乙方企业网上银行业务,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网上银行注册、变更等程序正确填写《湖州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业务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甲方在使用网上银行服务过程中,信息如有更改,

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加入乙方网上银行系统的各账户 仍可在乙方分支机构营业柜台办理原有各项业务,其账户原 有性质不变。
- 4、如申请"集团客户",账户查询、转账授权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甲方有权对签署"账户查询、转账授权书"的分支机构,依据其授权的权限不同,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渠道对其授权账户进行查询或转账。
- 5、乙方发放的客户证书和密码是甲方进入乙方网上银行系统办理交易时确认甲方身份的唯一有效凭据。无论甲方实际上是否将客户证书和密码提供给他人使用,均须对该客户证书和密码下完成的一切金融交易负责。如甲方已将客户证书和密码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保证不因乙方接收并执行了该他人的交易指令而对银行提起任何索赔要求。
- 6、甲方应妥善保管客户证书及密码。如客户证书或密码遗失、被盗,应及时到开户银行办理客户证书的书面挂失手续。挂失手续生效前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7、甲方应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在乙方网上银行系统进行转账交易时必须双人操作,实行换人复核制度,并保证账号和户名相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 8、甲方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应当按照网上提示和 有关操作说明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

承担任何责任。

- 9、甲方不得在乙方网上银行系统内发送与网上银行业 务无关或破坏性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 担。
- 10、甲方使用的客户证书有效期满后,甲方的客户证书 便不能使用。甲方如需继续使用,应办理展期手续,甲方每 次展期可延长使用期三年,展期次数不限。
- 11、甲方如需终止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应提前七个银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自乙方受理甲方的通知起,客户证书停止使用;甲方在客户证书停止使用前所发出的指令仍为有效指令,甲方应承担其法律后果。
- 12、甲方发现乙方执行其电子付款指令确有错误,应当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七个银行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调查结果。如错误确已发生并系乙方原因,乙方应在告知甲方调查结果后三个银行工作日内作出改正。
- 13、因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甲方不能通过乙方企业 网上银行系统办理业务时,甲方可到乙方开户营业网点办理 相应银行业务。
- 14、甲方客户证书申请停止使用后,本协议立即终止, 但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甲方承担终止前因交易所带来的法 律后果。
- 15、甲方如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以采取暂停甲方网上银行交易功能、限制交易金额或频率等适当控制措施。

- (一)甲方被列入洗钱黑名单;
- (二)甲方被乙方以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者其交易对手 与洗钱黑名单相关;
 - (三)甲方被乙方列入可疑交易报告报送范围;
 - (四)甲方涉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控制范围;
 - (五)甲方未按我行制度、规定的要求,进行银企对账;
- (六)甲方存在乙方认为有必要采取控制措施的其他情 形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企业网上银行"的申请。
- 2、乙方具有对网上银行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的权利,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网上银行的服务功能。在此期间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甲方可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 3、乙方根据甲方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办理业务,办理业务的时间以甲方在网上银行系统中处理的时间为准。对所有使用甲方客户证书、密码有效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企业网上银行业务的有效凭据。
- 4、乙方有义务准确的执行甲方发送的电子付款指令, 在网上银行系统和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等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 (1) 为甲方提供 365 天 24 小时网上查询和行内转帐服

务, 网址是 www. hzccb. com;

- (2)根据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运营时间,向甲方提供 跨行转帐服务。
- 5、甲方需要通过网上银行查询、管理分支机构账户或 从分支机构账户划转资金,甲方在《湖州银行企业网上银行 业务申请表》中列示,但分支机构未签署账户查询、转账授 权书,乙方不负责提供未经授权的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 甲方自行承担。
- 6、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乙方接收到的电子付款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 不完整等;
 -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
 -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 (四)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操作规定正常操作;
 - (五)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 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企业信息资料等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8、乙方同意甲方申请后,应及时将客户证书及密码交付给甲方,并保证在交付之前该客户证书和密码均处于安全状态。乙方有权对连续12个月或以上未发生网上银行业务的客户,执行网上银行业务的注销。
- 9、乙方对涉及客户权利义务变更的安全策略调整,网 上银行业务收费标准、收费方式调整,本协议条款、相关业

务规定、规则修改及业务功能、项目调整等,将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对外公告,公告一经发布即刻生效,不再另行逐一通知。

10、协议终止后,甲方无须退回客户证书,乙方亦不退还其工本费。

第六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或其他原因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如果造成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非乙方所能控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执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条 本章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一致并签署相应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乙方以公告形式统一 对外发布的除外)。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总协议签署表》上签章之日起生效。